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4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-銚鐵金爐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-銚鐵金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萬和宮-銚鐵金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銚鐵-金爐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，易遭誤認成大香爐，若從爐底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，應是燒金紙之爐。圓筒狀之壁爐有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，較為特殊。

(二)文物形制、銘文、製作工藝特殊，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色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-銚鐵金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銚鐵-金爐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，易遭誤認成大香爐，若從爐底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，應是燒金紙之爐。圓筒狀之壁爐有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，較為特殊。2. 文物形制、銘文、製作工藝特殊，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色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4號
古物圖片	